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及相关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形成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指根据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和相关方制定、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制订协会团标：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二）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制订团体标准作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团体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其术语、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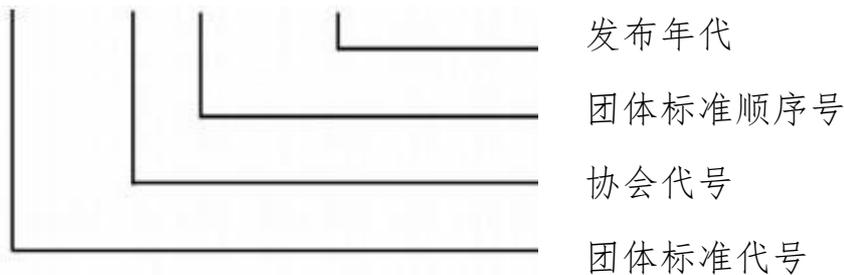
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遵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六条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审查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团体代号为 SACPES

T/SACPES XXX—XXXX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和复审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二章 立项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或相关方都可以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立项申请需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书经协会秘书处登记后，交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性、合规性、先进性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若该标准通过论证，则由协会发文立项并确定标准起草单位。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 **第三章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起草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综合分析研究、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学者、使用本标准的企业、热心环保的普通群众等各有关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或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

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意见征求结束后，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会议审查。

## 第五章 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采取函审的形式。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对提交的评审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后，对符合评审要求的标准送审稿，及时确定标准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标准评审会专家不少于 5 人，一般由协会、学会、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与标准评审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会议审查。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评审会对评审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时，填写“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标准评审会应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经评审专家签名后由协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经评审组认为可修改后通过的标准，标准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申请评审。如果评审组认为现阶段不具备制订条件或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则撤销该项目立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按相关要求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 第六章 批准、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五条 评审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与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一同报协会秘书处。

报送材料包括：

(一)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审查会议纪要（如为会议审查形式）及函审结论；

(五)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发布要求的统一编号并发布。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标准报批材料，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 制修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会员单位和相关方自愿采用。当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该团体标准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二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第七章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根据相关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和市场需要，适时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和反馈。

第三十四条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标应当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指南文件的；

(三) 不适合市场、产品发展变化的；

(四) 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技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 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国内一流、国际先进要求的；

(六) 其他情况应当进行复审的。

第三十六条 复审工作参照协会团标审查和审批环节程序和要求。经复审的团标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20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复审结果由协会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 第八章 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筹集，参与该团体标准项目的制修订单位共同承担。会员单位发起制修订环境监理、环保管家、生态环境修复领域团体标准，协会将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附件 2：编制说明内容
- 附件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件 4：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 附件 5：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附件 6：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附件 1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涉及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 附件 2

### 编制说明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应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等；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八、贯彻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
-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 附件 5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六、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七、专家组组长签字

附件 6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份</p> <p>同意，无建议： 份</p> <p>同意，有建议： 份</p> <p>不同意： 份</p> <p>未回函： 份</p>		
函审结论		
<p>标准起草组负责人：</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组织函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